附件八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公司/商號(全銜)（以下簡稱本公司/商號）申請貴局辦理之「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補貼」，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(單位)申請同項目補貼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/商號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航港局

公司/商號名稱：　　（公司章/全銜）

公司/商號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